

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戒癮治療時之法律問題

3. 問：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戒癮治療命令的對象為何？

答：

- (1)曾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及其相類製品的人。
- (2)曾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其相類製品的人。

上開兩類被告曾被司法機關查獲有使用一級毒品或二級毒品的事實，並且於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施用一、二級毒品罪者，經警方查獲移送地檢署偵查中，如有意願參加醫療機關（構）的戒癮治療，且經醫療機構評估適合戒癮治療者，檢察官就有可能給予緩起訴機會。